

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安财磋商采购-2023-88-B

采购单位	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料整理项目三标段	项目负责人	胡玉君
合同金额（元）	589000.00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（元）	589000.00	单位负担部分（元）	0.00
采购单位意见	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（服务）项目已实施完成最后阶段（完成遗址资料的整理、文本编辑并提交完整版电子资料），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即 117800 元。经验收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，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[Signature] 验收负责人签字：[Signature] 2015年10月31日				
验收小组意见	验收结论：该批资料整理程序合法，符合考古发掘资料整理程序和原则；已完成的桑园遗址资料整理和文本编辑工作，其数量和质量符合考古资料整理要求；完成整理的资料已移交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。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： [Signature] 胡玉君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： [Signature] [Signature] 2015年10月31日				
备注	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，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，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，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				